

广东省食品安全保障促进会文件

粤食安促进会行政字[2019]005 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省食品安全保障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了加强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考试机构管理，进一步规范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考试工作，促进我省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考试行业的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国务院深化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5〕1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并结合本协会实际情况，特制定《广东省食品安全保障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予以发布，请各会员单位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《广东省食品安全保障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广东省食品安全保障促进会

2019年8月26日



附件

广东省食品安全保障促进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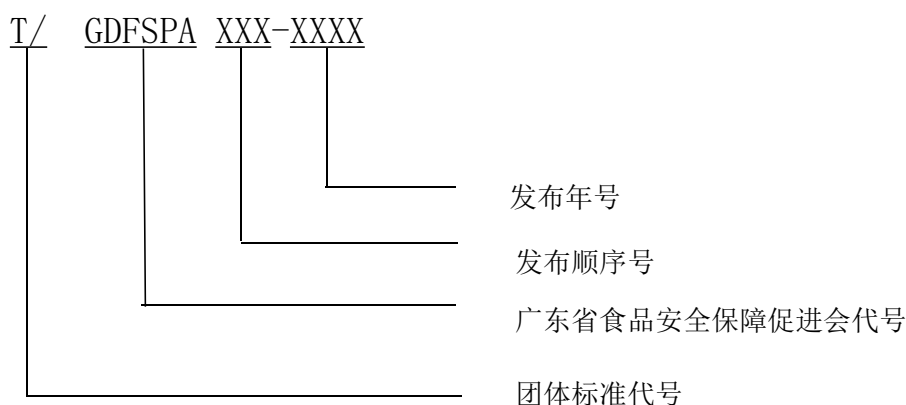
第一条 为推动本会食品安全保障促进工作，充分发挥本会的行业专业组织和沟通平台的桥梁作用，加强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考试行业团体标准规范化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国务院深化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5〕1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，是指广东省食品安全保障促进会统一管理、制修订和实施的自愿性标准。

第三条 本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守以下原则：

- （一）遵守国家 and 地方相关法律法规、方针政策；
- （二）与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协调一致；
- （三）有利于推动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考试行业的发展；
- （四）鼓励积极研究、采用国际或国外先进标准；
- （五）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

第四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（T/）、本协会英文代号（GDFSPA）、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组成，形式为：



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

第五条 本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包括：提案、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审查、批准、编号、发布、实施、复审。

第六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，可以指定团体标准：

- （一）没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；
- （二）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，但不能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。

第七条 团体标准提案的提出和立项

（一）协会会员单位、相关协会、相关政府部门均可根据发展需要向本会秘书处提出团体标准提案，并填写《广东省食品安全保障促进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》（见附件一）。

（二）立项申请必须按照附件一要求附上相对论证资料，其内容一般包括：标准制定的目的、意义，与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状况；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及参数说明等。

（三）由本会对该项目进行论证。如项目未通过论证，则应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。

（四）项目通过论证后，报本会审议，经批准正式发文立项。如项目未被批准，则应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。

第八条 团体标准的起草

（一）经协会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，由协会公开征集项目承担和参与单位。原则上由提案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组，并组织进行标准的起草工作，包括资料收集、国内外状况分析及必要的实验验证等。

（二）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/T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要求，同时编写《编制说明》（附件二）。

第九条 团体标准的征求意见

（一）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后，应当向本标准的相关行业专家、管理者、研究者等征求意见。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、网上公开征求意见或者会议征求意见。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团体标准草案、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。

（二）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，逾期不回复，按无异议处理。对比较重大的意见，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论证意见。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30日。

（三）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，分析研究和处理后，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，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，必要时可重新征求意见。

（四）标准起草工作组提出团体标准送审稿、编制说明，意见汇总处理表（附件三）及有关附件，提交协会秘书处审查或者进行函审。

第十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

（一）标准的审查由协会秘书处组织进行。审查采用专家审查会形式，专家组应不少于 5 人，且专家组成员不应有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。审查表决时需投票，并填写《标准草案投票单》（附件四），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即为通过，否则为不通过。

（二）会议审查应当整理“会议纪要”，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及人员名单；函审后，应写出“函审结论”。

（三）会议审查或函审未通过的，标准起草工作组根据审查会意见对送审稿进行相应修改后，重新组织审查。重新审查仍未通过的，该项目将被撤销。

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报批、批准和发布

（一）起草单位根据审查会意见修改完善后，提出报批稿及其条文说明，连同其他报批文件一式三份一并送交本会审核，标准报批稿的内容与标准审查稿内容一致，如有技术内容改动，应附有说明。

（二）报批文件包括：报批团体标准的公文、团体标准报批稿、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、意见汇总处理表、团体标准审查“会议纪要”或“函审结论”等，如是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制定的团体标准，应有国际标准或者国外先进标准原文（复印件）和译文。

（三）协会对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进行批准和发布。

（四）标准自立项 2 年内仍未达到审查发布阶段的，该标准项目将予以取消。

（五）当本会与其他组织有共同发布标准的需求时，在标准预研阶段应就标准发起、编制、征求意见、审查发布、实施、以及相关的知识产权

等方面达成一致意见。

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复审

标准实施后，本会根据发展需要可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复审，以确定标准继续有效或修订、废止。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。复审结果会通过本会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发布并公示。

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的实施

（一）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，本会会员单位及其他单位或个人可自愿采用，若因应用团体标准而引起损失，本会不承担任何责任或相关连带责任。

（二）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，则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食品安全保障促进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。

附件一

广东省食品安全保障促进会标准制修订 立项申请书

名称					
制修订	☐ 制定	☐ 修订	被修订标准号		
立项申请				联系人	
手机号码		联系电话		邮箱	
立项的目的、意义或必要性：					
适用范围或主要技术内容：					
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：					
立项申请 意见	签字（盖公章）： 年 月 日		促进会 意见	签字（盖公章）： 年 月 日	

备注：若本表空间不足，可另附页。

附件二

编制说明的内容

一、工作简况，包括任务来源、协作单位、主要工作过程、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。

二、确定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论据，修订标准是，应增加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。

三、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。

四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。

五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。

附件三

《_____》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

序号	条款	修改前内容	修改后内容	意见提出单位	处理结果	备注

附件四

标准草案投票单

编号：

日期		截止日期	
草案名称			
审查意见			
☐ 同意该草案作为标准报批			
☐ 不同意该草案作为标准报批			
☐ 弃权			
日期：		签字：	

投票须知：

- 1、请在审查意见前的“□”内填“√”，只能选择一项，否则无效。
- 2、若填第一个“□”，不需在其后添加“附意见”的字样。